

財團法人張進通文教基金會 113 學年度雲嘉南區國中數學競試辦法

許世賢

一、主旨：為激勵國中學生學習數學之興趣，發掘具有數學潛能之學生，提高師生研究數學之風氣，導引教師改進數學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率，有系統的培育國家所需之基礎科學人才。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進通文教基金會。
許世賢

三、承辦單位：國立嘉義高中。

四、參加對象：限雲嘉南縣市各公私立國中二、三年級學生。

五、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

1.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各校符合下列(1)~(3)資格者，其報名總人數可合併計算。
 - (1) 每所國中可報名 6 名。
 - (2) 若國三總人數在 300 人以上，**超過 300 人部分每滿 100 人可再增加 1 名。**
 - (3) 各國中三年級，有招收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審核通過之數理類資賦優異（僅數學通過才採計）學生人數，依下列算式可再推薦學生參加：
$$\text{可再推薦參加人數} = (\text{經鑑輔會審核通過之數學資優學生人數}) / 4$$
，其中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2. 錄取參加第二階段人數：由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擇優 20 名參加口試。另擇優錄取 10 名為佳作，佳作獎同學不參加口試。

六、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五）至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止。
2.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需由學校統一集體報名，不受理個別報名。
 - (1) 請學校將附件 ods 試算表內報名資料填妥，並將檔名改為報名國中學校名稱，將 email 寄至 exam@cysh.cy.edu.tw，信件主旨：國中名稱-報名國中數學競試。
 - (2) 主辦單位收到信件會回覆已收到；如信件寄出後隔天仍未收到回覆信件，請再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
 - (3) 數理類資優學生需經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通過始得列入報名人數計算，其餘皆不列入計算。
 - (4) 報名人數如超過該校最多報名人數，本校將依報名順序先後，自行刪除後面多餘之人數，不再另行通知。
3. 報名費用：免費。

七、競試說明：

本項競試分二個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為筆試，筆試分成數學一及數學二，每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聘請大學教授及專業教師參與命題，由承辦單位印製試題並作彌封。
2. 第二階段為口試，每名考生進行兩階段口試程序。

八、競試地點：國立嘉義高中（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九、競試方式：

1. 第一階段筆試：（試場相關資料於測驗前將公布在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

(1) 競試日期：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2) 時程表：

測驗時間	8:35~8:40	8:40~10:00	10:25~10:30	10:30~11:50
測驗科目	測驗說明	數學一	測驗說明	數學二

(3) 試題及答案公布：試題採測驗題型者，於測驗當天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試題疑義釋複：

a.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b. 申請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一）上午 11:00 之前。逾期恕不受理。

c. 請於申請時間內，填寫「113 學年度雲嘉南區國中數學競試第一階段筆試試題疑義釋複申請表」後，傳真至國立嘉義高中教務處，傳真電話：(05)2779293。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5)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將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一）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發成績單。

(6) 第二階段口試及佳作得獎名單公布：1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下午 6:00 前上網公布入圍第二階段口試及佳作得獎名單。

2. 第二階段口試：

(1) 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起。

(2) 報到時抽籤決定口試順序。

(3) 口試共分兩個階段，需依序口試完畢才算完成。

(4) 參加口試考生請著便服，並可攜帶書籍以便於等待時間閱讀。

十、競試範圍：

第一階段筆試及第二階段口試之命題皆以國中數學引申為命題標準，範圍以國三目前進度為準。

十一、總成績計算及獎勵：

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計算方式：數學一與數學二各佔 50%。

2. 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階段筆試佔 70%，第二階段口試佔 30%。

獎項	人數	獎勵內容
金牌獎	2	每名獎學金陸仟元及獎狀乙禎。
銀牌獎	3	每名獎學金肆仟元及獎狀乙禎。
銅牌獎	5	每名獎學金貳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禎。
優等獎	10	每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禎。
佳作獎	10	每名獎學金壹仟元及獎狀乙禎。

※ 佳作獎同學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其獎金及獎狀於競試完後，於 12 月 18 日（三）以前，請親自、郵寄或委託他人，填寫相關領據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領取，逾期未領者，其獎金及獎狀將不再發放。

十二、應考注意事項

1. 競試及試場相關事項，請於測驗前至國立嘉義高中校網查看。
 2. 參加競賽之考生請攜帶學生證或國家核發含有相片之證件(不另製發准考證)，以備進場時查驗。
 3. 各節測驗說明鐘響後，考生可進入試場，並對號入座，同時請核對座號號碼、答案卷號碼、基本資料是否一致，並將個人證件放置於桌面，以供查驗。
 4. 測驗說明時間內，不可翻閱試題，亦不可動筆作答。
 5. 參賽者可自備透明墊板、三角板、直尺、圓規等作答文具，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同時不得在場內向人借用。
 6. 非應試用品如各類書籍、文宣品、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手環)、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請勿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或於測驗時間內發出聲響者，該科測驗分數扣 10 分。
 7. 試場內禁止飲食。進入試場後，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經制止不聽，違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測驗分數扣 5 或 10 分；如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8. 各節考試測驗開始鐘響後逾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9.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10. 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答案卷、及計算紙交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11. 請遵守一般試場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應考資格。
- 十四、教務處電話：(05)2764974、2762804 轉 205。傳真：(05)2779293。承辦人：實研組長蔡宗桓。

財團法人 張進通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黃國芳
許世賢

國立嘉義高中校長 陳元泰